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人社发〔2015〕4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

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16号)的规定,《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5年11月13日

抄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印发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16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范围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统一规定参保缴费。

（一）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分类改革后的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按规定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二）尚未划分类型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